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证券代码：300388

公告编号：2018-056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电话、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会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报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报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28亿元，同比增长79.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亿元，同比增长49.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含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3.81亿元，同比增加91.44%；每股收益为0.65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61,664,736.9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166,473.7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4,747,538.4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79,678,954.99元，资本公积余额为796,157,215.35元。

公司以305,544,367股（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12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情况如下：未在公司参与企业经营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公司监事薪酬水平与业绩考核相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确认2017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夏尚、叶勇、范春艳、何迎春、方兴

等5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夏尚、叶勇、范春艳、何迎春、方兴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4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13.86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夏尚、叶勇、范春艳、何迎春、方兴等5人支付回购价款共计约人民币1,170,834元。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夏尚、叶勇、范春艳、何迎春、方兴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